

食品標示法規應用手冊

茶葉相關製品業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臺北市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品名：綠茶
內容物：水、砂糖、綠茶萃取物
容量：200g
製造廠商：〇〇茶廠
廠商電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廠商地址：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原產地(國)：臺灣
有效日期：2024/05/20
咖啡因含量：20mg/100mL以下

目錄

CONTENTS

第一章 認識食品標示法規

1. 食品包裝樣態介紹	04
2. 完整包裝食品應該標示什麼	07
3. 得免營養標示	12
4. 營養標示	14
5. 散裝食品應該標示什麼	22

第二章 茶葉相關製品標示應注意事項

1. 茶葉相關製品應注意標示項目	25
2.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來源	45
3. 國產茶溯源標示	48
4. 茶葉相關製品標示常見 Q&A	49

第三章 常用工具介紹

1. 食品標示相關資料哪裡找？	60
2. 營養標示怎麼做？	61
3. 相關規範何處搜尋？	62



第一章 認識食品標示法規

01

- | | |
|-----------------|----|
| 1. 食品包裝樣態介紹 | 04 |
| 2. 完整包裝食品應該標示什麼 | 07 |
| 3. 得免營養標示 | 12 |
| 4. 營養標示 | 14 |
| 5. 散裝食品應該標示什麼 | 22 |



1. 食品包裝樣態介紹



「完整包裝食品」

係指經固定密封包裝、具啟封辨識特性、同時可長時間保存，並可擴大銷售範圍為目的之包裝食品



● 什麼是散裝食品？是指陳列販賣時無包裝，或有包裝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具啟封辨識性

如使用罐子包裝
且未有安全環、捲封或
封口膜等密封形式



不具延長保存期限

如以麻布袋盛裝存放



非密封

如以布包繫繩打結



非以擴大販賣範圍為目的

產品僅於定點販售
製造與販售在同地點
如前店後廠



範例

- 外包裝未密封，然內包裝為密封包裝
- 完整密封，拆開後看得出有打開過



完整包裝食品

茶廠將茶葉運至分店銷售，
僅使用麻繩網綁封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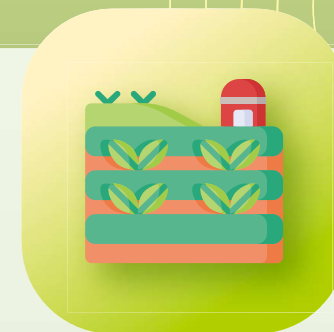
散裝食品

未密封且內包裝無單獨完整包裝
之罐裝茶葉



散裝食品

前店後廠製備，僅於店內販售，
未擴大販售（如運至分店、網
路宅配）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茶葉相關製品





2. 完整包裝食品應該標示什麼

1 包裝食品標示項目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



標示範例

- 01 品名：紅茶風味豆乳
- 02 內容物：水、**非基因改造黃豆**、砂糖、綠茶萃取物、紅茶萃取物、鹽、脂肪酸甘油酯、香料、鹿角菜膠
- 03 容量：200mL
- 04 食品添加物
- 05 製造廠商：OO 茶廠
廠商電話：OO-OOOOOOOO
廠商地址：臺北市 OO 區 OO 路 O 號
- 06 原產地 (國)：臺灣
- 07 有效日期：2025/07/19
- 注意事項：■ 本產品含有大豆，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
■ 咖啡因含量：20mg/100mL 以下
- 09 基因改造原料
- 10 其他公告 (依產業別)

08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50 毫升
本包裝 (含) 4 份

	每份	每 100 毫升
熱量	240 大卡	480 大卡
蛋白質	3 公克	6 公克
脂肪	12 公克	24 公克
飽和脂肪	4 公克	8 公克
反式脂肪	1 公克	2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0 公克	60 公克
糖	9 公克	18 公克
鈉	200 毫克	400 毫克

2 標示位置、樣態、字體大小

-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其標示應以印刷不易脫落為原則，如以黏貼覆蓋方式，其貼紙應具備不易再撕開、不易換貼或不易脫落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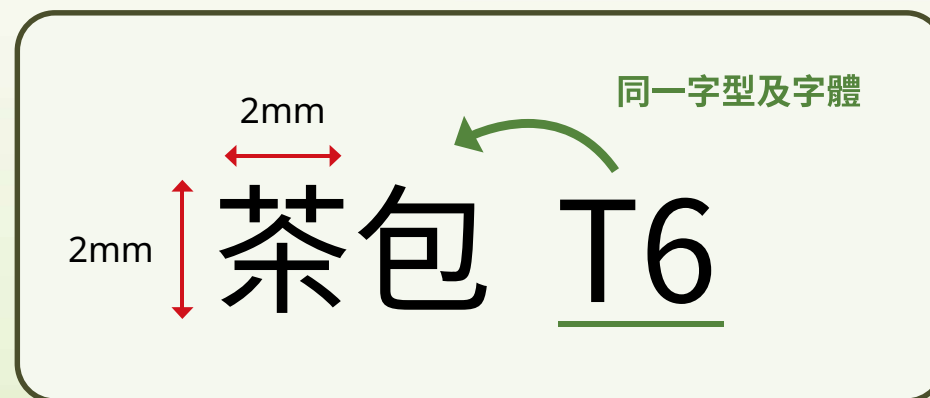


-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其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2 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 80cm² 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 2 毫米。



TIP

中文字、英文及阿拉伯數字，如使用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標示；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應以與中文字比例相同之原則標示。



3 包裝食品最小販售單位

- 一般食品於通路端上若皆以大包裝，如：盒裝 (20 入) 販售並確認於任一販售通路，無小包裝單獨販售之情形，可僅於外袋上作完整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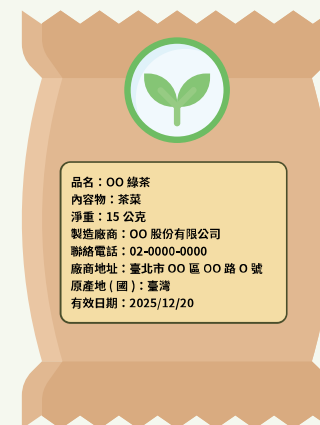
- 倘有同時以小包裝及大包裝形式分別販售者，則須分別於小包裝及大包裝上作完整標示。



標示範例



標示範例



4 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

- 市售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之最大表面積不足 20cm² 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標示：

方法一

於產品外包裝得僅標示下列事項：

- ① 品名。
- ② 有效日期。
- ③ 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及電話號碼。
- ④ 原產地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之原料原產地。
- ⑤ 過敏原等醒語資訊。



方法二

於產品外包裝得僅標示下列事項：

- ① 品名
- ② 有效日期
- ③ * 「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標示方式揭露之資訊應包含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應標示事項。並應於電子化標示之上或下方位置，附有「掃描此處可獲得產品標示資訊」或等同意義字樣。

* [完整包裝食品應標示內容](#)。



5 最大表面積、總表面積

● 最大表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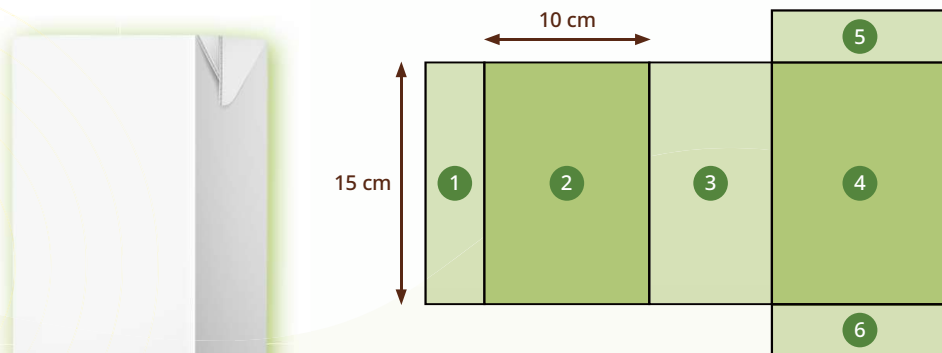
指一容器中具有最大面積之平面，而非全部表面積加總。

- 長方體盒裝產品最大表面積：最大一側面之高度（公分）乘以寬度（公分）。
- 保特瓶裝產品最大表面積：高度（公分）乘以圓周長（公分）。

● 總表面積

包裝外全部表面積之加總，惟不包含黏合蓋住之部分。

- 圓柱包裝產品以容器可標示最大面積之高度（公分）乘以圓周長（公分）及含上蓋、底瓶的面積合併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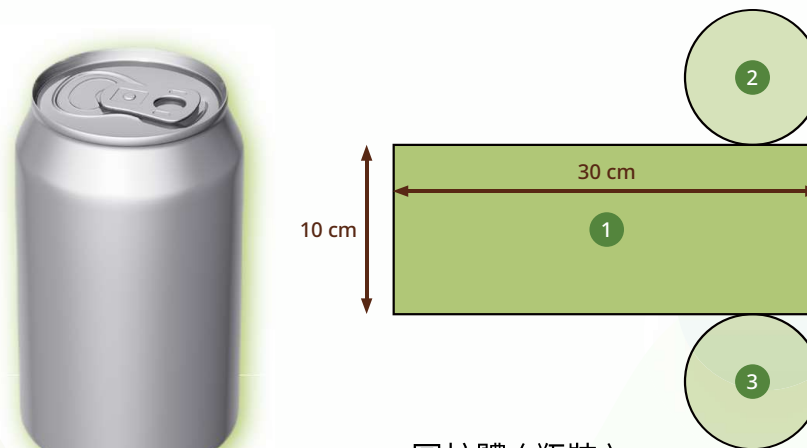


長方體（盒裝）

最大表面積 = ② 或 ④

$$15 \times 10 = 150 \text{ cm}^2$$

$$\text{總表面積}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圓柱體（瓶裝）

最大表面積 = ①

$$10 \times 30 = 300 \text{ cm}^2$$

$$\text{總表面積} = ① + ② + ③$$



3. 得免營養標示

- 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得免營養標示：



① 飲用水、礦泉水、冰塊



② 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冷藏或冷凍之水果、蔬菜、家畜、家禽、蛋、液蛋及水產品



③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咖啡、乾豆、麥、其他草木本植物及其花果種子



④ 調味香辛料及調理滷包

⑤ 鹽及鹽代替品



- ⑥ 其他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皆符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得以「0」標示之條件者
前項 6 款產品，如自願提供營養標示，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

- 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及食品原料，得免營養標示：



可自願提供完整之營養標示或是部分營養資訊，但應如實標示該等資訊，其標示內容須與事實相符。

① 非經商業行為 – 同一事業主體、輸入自用

總公司與分店屬同一事業主體時，像是由中央廚房配送或經總公司統一採購，得免依《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完整標示。

惟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如：產品（原料）進貨單（包含品名、規格、數量等）、總公司提供之內容物等資料。

另，外包裝仍宜標示包括「品名」、「廠商名稱」、「日期」或其他能達驗證貨證相符之標示項目，作為產品管理之參據。

② 經商業行為 – 加盟店、非同一事業主體、輸入非自用

「中央廚房直接販售給直營店及加盟店」、「業者與客戶非屬同一事業主體」，因有交易金額往來，屬商業行為，應依《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完整標示。

惟依《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得免標示營養標示。



4. 營養標示

1 營養標示內容及方法



TIP

- 以垂直表格無法完整呈現者，得切割後以橫向連續性表格方式標示。
- 多項包裝食品或口味共同使用同一營養標示，得以組合併列格式標示。
- 總表面積小於 100cm² 之包裝食品，得以表格框橫向方式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順序標示。



標示範例

01 營養標示

02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03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04

熱量

大卡

大卡

05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06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或飽和脂肪酸)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或飽和脂肪酸)

公克

公克

07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08

糖

公克

公克

09

鈉

毫克

毫克

宣稱營養素或自願標示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格式範例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 (或毫升)
本包裝 (含) 份

	每份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或飽和脂肪酸)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或飽和脂肪酸)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宣稱營養素或自願標示其他 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格式一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 (或毫升)
本包裝 (含)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 (或飽和脂肪酸)	公克	%
反式脂肪 (或飽和脂肪酸)	公克	*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糖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營養素或自願標示其他 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 或 *

格式二

* 參考值未定

每日參考值：熱量 2000 大卡、蛋白質 60 公克、脂肪 60 公克、飽和脂肪 18 公克、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鈉 2000 毫克、宣稱營養素每日參考值、其他營養素每日參考值。



格式範例 – 組合併列



TIP

多項包裝食品或口味共同使用同一營養標示，得以組合併列格式標示。

營養標示						
	抹茶拿鐵沖泡粉		紅茶拿鐵沖泡粉		焙茶拿鐵沖泡粉	
每一份量 本包裝含	公克 份		公克 份		公克 份	
	每份	每 100 公克	每份	每 100 公克	每份	每 100 公克
熱量	大卡	大卡	大卡	大卡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酸)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酸)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格式範例 – 表格框橫式



TIP

總表面積小於 100cm² 之包裝食品，得以表格框橫向方式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順序標示。

格式一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每份（每 100 公克或每 100 毫升）：
 熱量○大卡（○大卡）、蛋白質○公克（○公克）、脂肪○公克（○公克）、飽和
 脂肪○公克（○公克）、反式脂肪○公克（○公克）、碳水化合物○公克（○公克）、
 糖○公克（○公克）、鈉○毫克（○毫克）、宣稱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
 微克）、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

格式二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公克（或毫升、顆、粒、錠），本包裝含○份。每份（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熱量○大卡（○%）、蛋白質○公克（○%）、脂肪○公克（○%）、飽和脂肪○
 公克（○%）、反式脂肪○公克（*）、碳水化合物○公克（○%）、糖○公克（*）、
 鈉○毫克（○%）、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或 *）、其他營養素含量（% 或 *）。
 * 參考值未訂定

2 份量訂定

包裝食品各類產品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應考量國民飲食習慣及市售包裝食品型態之一般每次食用量。



TIP

可參考 [《食品營養標示份量參考值指引表》](#)

3 單位

項目	使用單位
固體（半固體）	公克、g
液體	毫升、mL 或 ml
熱量	大卡、Kcal 或 kcal
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單元及多元不飽和脂肪（酸）總量、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	公克、g
鈉、膽固醇、胺基酸	毫克、mg
維生素、礦物質	附表一（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規定標示
其他營養素	通用單位



TIP

可參考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4 熱量計算

- 糖醇含量應標示於營養標示欄位中，有機酸及酒精（乙醇）含量應於營養標示格式外明顯處註明。
- 每份熱量計算方式，得 ❶ 以每 100 公克（或毫升）之熱量換算之，或 ❷ 以每 100 公克（或毫升）之蛋白質、脂肪及碳水化合物含量換算為每份含量後，再以上表計算方式計算每份之熱量。



TIP

使用膳食纖維、赤藻糖醇、其他糖醇、有機酸、酒精（乙醇），計算大卡時，應將其個別含量標示清楚。

項目	熱量
蛋白質	每公克 4 大卡
脂肪	每公克 9 大卡
碳水化合物	每公克 4 大卡，但加標膳食纖維者，其膳食纖維得以每公克 2 大卡計算
赤藻糖醇	0 大卡計算
其他糖醇	每公克 2.4 大卡
有機酸	每公克 3 大卡
酒精（乙醇）	每公克 7 大卡



範例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50 公克

本包裝 (含) 2 份

	每份	每 100 公克
熱量	144 大卡	288 大卡
蛋白質	5.5 公克	11 公克
脂肪	6 公克	12 公克
飽和脂肪	2.5 公克	5 公克
反式脂肪	0 公克	0 公克
碳水化合物	19 公克	38 公克
糖	5 公克	10 公克
膳食纖維	4 公克	8 公克
鈉	174 毫克	348 毫克

倘產品每 100g 檢驗結果為：

- (1) 蛋白質 11g (2) 脂肪 12g
(3) 碳水化合物 38g (4) 膳食纖維 8g

產品每 100g 熱量為：

$$(11 \times 4) + (12 \times 9) + [(38 - 8) \times 4] + (8 \times 2) = 288 \text{ 大卡}$$

產品每份倘為 50g，每份熱量：

❶ 每 100g 熱量換算： $288 \div 2 = 144$ 大卡

❷ 每 100g 之蛋白質、脂肪及碳水化合物含量換算：

- 每份 (1) 蛋白質 5.5g (2) 脂肪 6g
(3) 碳水化合物 19g (4) 膳食纖維 4g

$$\text{熱量} : (5.5 \times 4) + (6 \times 9) + [(19 - 4) \times 4] + (4 \times 2) = 144 \text{ 大卡}$$



TIP

有標示膳食纖維時，需將總碳水減去膳食纖維再做計算，才不會重複計算熱量！

5 營養宣稱

● 需適量攝取之營養宣稱

熱量、脂肪、飽和脂肪、膽固醇、鈉、糖、乳糖及反式脂肪



宣稱「無」、「不含」、「零」、「低」、「少」、「薄」、「微」或「略含」...

應符合 [《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 規範

● 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

膳食纖維、維生素 A、維生素 B₁、維生素 B₂、維生素 C、維生素 E、鈣、鐵



宣稱「高」、「多」、「強化」、「富含」、「來源」、「供給」、「含」或「含有」...

應符合 [《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 規範



TIP

倘標示「微甜」、「無甜」等字樣，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之「微糖」、「無糖」等宣稱規範

6 復水產品標示

- 如未有營養宣稱，可選擇以復水前的固體或復水後的液體作為營養標示「每一份量」之單位表示方式。
- 如有營養宣稱時，則以該宣稱是固體或液體型態為衡量基準，認定營養標示「每一份量」之單位。
- 若以復水後或沖泡後作營養標示，須將其沖泡方式於包裝上（營養標示格式外）註明（如復水水量、溫度、時間等），以供消費者參考。



TIP

以復水後之營養素含量計算時，應以復水後之「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或「每 100 毫升」為營養標示基準。



範例

復水產品欲宣稱「高鈣」，依《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表三，以液體型態為衡量基準，則每一份量用毫升作為標示單位。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200 毫升 本包裝（含）1 份		
	每份	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鈣	380 毫克	190 毫克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200 毫升 本包裝（含）1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	公克	%
反式脂肪	公克	*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糖	公克	*
鈉	毫克	%
鈣	380 毫克	32%

* 參考值未訂定

每日參考值：熱量 2000 大卡、蛋白質 60 公克、脂肪 60 公克、飽和脂肪 18 公克、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鈉 2000 毫克、鈣 1200 毫克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營養素	固體（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鈣	毫升、mL 或 ml	180 毫克	120 毫克



5. 散裝食品應該標示什麼

散裝食品標示項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



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



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範例

散裝食品應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



品名：綠茶
原產地：越南

● 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

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① 品名。
- ② 原產地(國)。
- ③ 其他公告事項請依產品類別及型態遵守不同食品類別公告規範特定之標示事項。

● 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

販賣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等 20 項散裝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 販售以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

應以其屠宰國，標示牛肉、牛可食部位原料、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原料之原產地(國)」。

其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

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前項以標記(標籤)者，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0.2 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 2 公分。

02

第二章

茶葉相關製品標示應 注意事項

1. 茶葉相關製品應注意標示項目	25
2.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來源	45
3. 國產茶溯源標示	48
4. 茶葉相關製品標示常見 Q&A	49





1. 茶葉相關製品應注意標示項目

1 一般標示要求



範例

完整包裝食品，如僅使用 DM、說明書形式，置於禮盒內或禮袋內，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應於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規定，恐使消費者無法充分瞭解產品應揭露資訊。



● 僅使用 DM、說明書置於盒內



● 外盒上完整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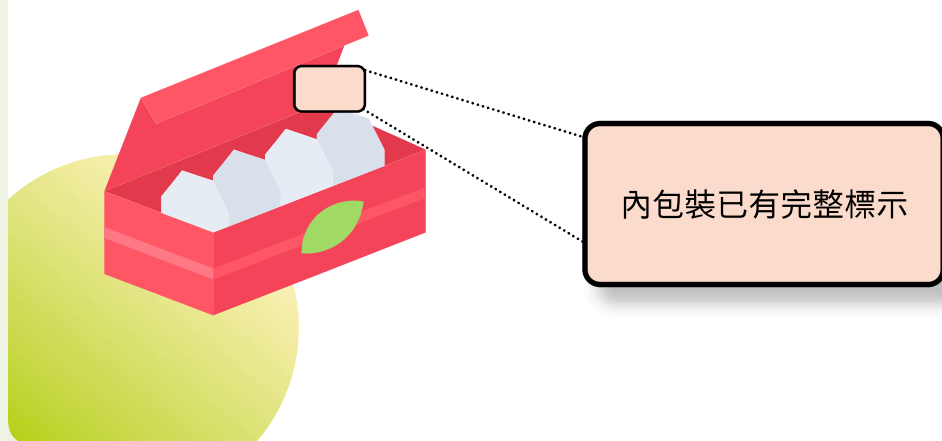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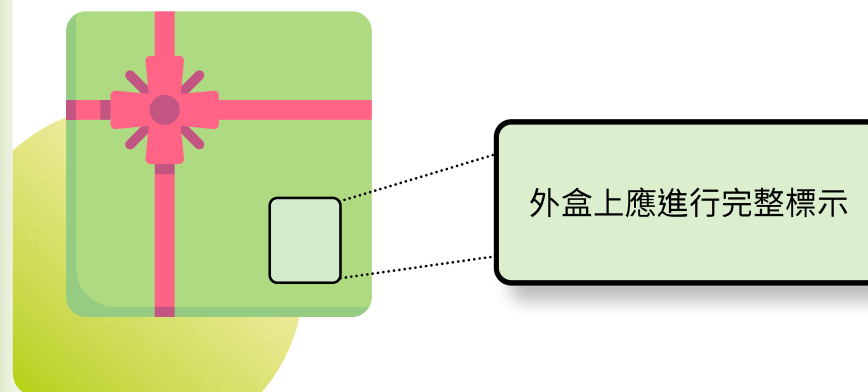
禮盒內產品皆為單獨完整包裝產品，且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完整標示，**①** 消費者可於購買時檢視其內包裝標示資訊者，未於禮盒標示時，仍符合規定；**②** 禮盒屬密封包裝，消費者無法於購買時檢視內包裝標示資訊，則仍應於外禮盒做完整之食品標示。



1 未有貼紙黏貼、密封，可直接檢視其內包裝標示



2 密封包裝，無法於購買時檢視內包裝資訊



範例

組合產品現場任由消費者自由選購，原產品外包裝（單個產品）已有完整標示，倘確實於消費者選購後再以大包裝盒包裝，得僅於內包裝（單個產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辦理標示。



2 品名



範例

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未規定者，得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所定名稱或自定其名稱；各類別之產品應參照《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之規定。



範例

非健康食品，品名不得宣稱「健康」、「Health」或等同意義字樣。

依《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食品以「健康」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認定該品名為易生誤解，但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不在此限。另，倘產品之註冊商標、Logo、品牌、系列名稱出現「健康 (Health)」字樣，雖未於品名中出現，惟與產品品名併列或併排，整體表現易使消費者誤解為產品品名之一部分者，則視為違反上開規定。



範例

產品型態倘為粉末狀產品，則品名應與本質相符，標示為「○○粉」尚屬適法。另因其外包裝之食用方式為經沖泡後飲用，則品名標示為「○○沖泡飲品」或「○○沖泡飲料」亦尚屬適法。



範例



產品單純使用香料，不含實際原料成分，應於品名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口味 / 風味」或於內容物明確標示使用「○○香料」。另外包裝倘標示該風味原料之圖片或圖畫，則宜於圖片或圖畫附近加註標示「○○口味 / 風味」，以避免造成消費者誤解。



品名：紅茶拿鐵
成分：奶粉、香料



品名：紅茶拿鐵
成分：奶粉、紅茶香料



品名：紅茶風味拿鐵
成分：奶粉、紅茶香料



範例



品名倘欲宣稱特定地理名稱，應為真實的地理來源（原料來源地、產品製造地或兩者都符合），若非該地理來源時，或僅為添加香料或調味料調製提供所宣稱地區之風味者，則品名應加註「風格」、「風味」等不誤導消費者之詞句。



品名：宇治煎茶
成分：水、煎茶（京都府宇治市）、維生素 C（抗氧化劑）、小蘇打
產地：台灣



品名：宇治風味煎茶
成分：水、煎茶、維生素 C（抗氧化劑）、小蘇打
產地：台灣



品名：宇治煎茶
成分：水、煎茶、維生素 C（抗氧化劑）、小蘇打
產地：京都府宇治市



3 內容物



範例



內容物欄位標題之標示，得以同等意義字樣取代「內容物」之標示，惟應依前開規定詳實標示內容物之資訊，如標示為「成分：」或「原料：」字樣，尚符合規定。惟不得以主、副原料標示，避免消費者誤解或產生消費爭議。

品名：梅子綠茶

主原料：水、砂糖、梅汁、綠茶

副原料：檸檬酸、維生素C(抗氧化劑)



品名：梅子綠茶

成分：水、砂糖、梅汁、綠茶、檸檬酸、異抗壞血酸(抗氧化劑)



品名：梅子綠茶

原料：水、砂糖、梅汁、綠茶、檸檬酸、異抗壞血酸(抗氧化劑)



範例



業者應以生產時實際投入之原料，並依其添加量多寡分別標示。



350mL



60g



150mL

品名：紅茶拿鐵

成分：水、牛奶、紅茶粉



TIP

投料多 → 低



範例

內容物名稱須以反映該內容物真實屬性之專用名稱標示之，包含經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之「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所定名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所定名稱等標示之。另，前開未規定者，中文翻譯名稱可參考國內著名中文期刊或食品科技辭典之相關記載資料。



範例

產品原料「兒茶素」、「茶多酚」，倘屬非直接添加原料之純化成分者，或未達公告之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應屬食品原料萃取物中成分，不得直接宣稱該純化成分名稱為品名，僅得以其原料名稱及純化成分名稱併同列示之方式為品名。

倘係由綠茶萃取物所含有，則應標示為「○○兒茶素（綠茶萃取物）」、「○○茶多酚（綠茶萃取物）」或等同字樣。



範例

食品所含之香料，❶ 得僅標示「香料」字樣；❷ 有特殊風味宜加註風味名稱，如：蘋果香料；❸ 除香料功能外，尚有其他原料（如：糖、天然色素等）或食品添加物（例如：著色劑、黏稠劑等）功能，仍應展開標示具「功能性」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名稱。

1

品名：蘋果紅茶

成分：水、紅茶、蘋果汁、香料

2

品名：蘋果紅茶

成分：水、紅茶、蘋果汁、蘋果香料

3

品名：蘋果紅茶

成分：水、紅茶、蘋果汁、香料（糖、焦糖色素…）

* 香料含功能性成分仍須展開



TIP

香料成分係指《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所列之香料品項或天然香料



範例



複合食品原料應標示① 複合原料名稱，其名稱須能反映該原料真實屬性之專用名稱，緊接著附上括號，並於括號內將其組成之各項原料依各別含量多寡依序標示；② 或將複合原料中組成之各項原料，與其他原料依含量多寡依序標示，得不標示該複合原料名稱。

品名：抹茶拿鐵沖泡飲

成分：奶精、抹茶粉、糖、奶粉

複合原料應展開標示

品名：抹茶拿鐵沖泡飲

① **成分：**奶精 (葡萄糖漿、氫化棕櫚油、酪蛋白、脂肪酸甘油酯、檸檬酸鈉)、抹茶粉、糖、奶粉

品名：抹茶拿鐵沖泡飲

② **成分：**葡萄糖漿、氫化棕櫚油、酪蛋白、脂肪酸甘油酯、檸檬酸鈉、抹茶粉、糖、奶粉



範例



產品成分名稱如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所定之名稱，且符合該品質標準，則得逕以 CNS 所定名稱標示 (如：茶葉、濃縮果汁等)，惟如 CNS 未收載者，則宜展開。



品名：馥香綠茶

成分：水、茶葉、薰芬茶、維生素 C (抗氧化劑)、小蘇打



品名：珍珠奶茶

成分：水、粉圓 (木薯澱粉、乙醯化磷酸二澱粉、焦糖色素、羧甲基纖維素鈉、香料、蔗糖素 (甜味劑))、茶葉、奶粉、...

4 食品添加物



範例

食品中如添加食品添加物，應於產品外包裝詳實標示各食品添加物之名稱，其標示方式得與內容物名稱分列欄位標明之，亦得與內容物名稱合併標示，惟與內容物合併標示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內容物與食品添加物合併標示

品名：柳橙綠茶

成分：水、茶葉、濃縮柳橙汁、砂糖、檸檬酸、維生素 C(抗氧化劑)、小蘇打、香料

● 內容物與食品添加物分開標示

品名：柳橙綠茶

成分：水、茶葉、濃縮柳橙汁、砂糖

食品添加物：檸檬酸、維生素 C(抗氧化劑)、小蘇打、香料



範例

依《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食品應詳實標示其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不論其含量多寡，皆應分別標示之。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倘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用而帶入，非直接添加於食品中，且該食品添加物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中所需量，對終產品已不具功能性，得免標示之，但業者須自負舉證責任。





範例



屬甜味劑、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功能性名稱。非屬防腐劑、抗氧化劑、甜味劑用途，欲自願標註功能性名稱，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類別或依實際用途名稱標示之。



品名：荔枝烏龍茶

成分：水、砂糖、荔枝汁、烏龍茶、維生素 C、檸檬酸、小蘇打



品名：荔枝烏龍茶

成分：水、砂糖、荔枝汁、烏龍茶、維生素 C(抗氧化劑)、檸檬酸、小蘇打



品名：荔枝烏龍茶

成分：水、砂糖、荔枝汁、烏龍茶、維生素 C(抗氧化劑)、檸檬酸(調味劑)、小蘇打(膨脹劑)



範例



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且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一般社會大眾所知悉的通用名稱，不得僅以功能名稱或概括名稱(調味劑、酵素製劑) 標示。



品名：葡萄柚綠茶

成分：水、砂糖、葡萄柚汁、綠茶、維生素 C(抗氧化劑)、調味劑、小蘇打



品名：葡萄柚綠茶

成分：水、砂糖、葡萄柚汁、綠茶、維生素 C(抗氧化劑)、調味劑(檸檬酸、琥珀酸)、小蘇打

5 原產地



範例

「原產地(國)」係指最終產製之食品其原產地(國)；而「原料原產地」係指食品中所含特定原料其來源之原產地(國)。※ 臺灣現行規定須標示原料原產地的有「牛肉、牛可食部位」、「豬肉、豬可食部位」以及「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



範例

原產地(國)之標示型式，不侷限為「原產地(國)：○○」，凡是足以使人明瞭其產地、製造地或製造工廠所在地之表達方式，不致使產生誤解，均屬符合規定。而中文標示之食品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得免為標示。

以臺灣生產製造之茶葉產品為例：

原產地：臺灣

臺灣生產製造或國產製品

製造廠：某某公司南投廠

製造廠地址：○○市○○區○○路



範例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依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告之 [《大蒜等八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基準》](#) 及《金針之原產地認定基準》，所公告之特定農產品：大蒜、香菇、竹筍、梅、李、茶葉、稻米、花生、金針等 9 項農產品，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範例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 ① 進行完全生產之國家或地區為原產地。
- ② 產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產品**產生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為原產地**；實質轉型之要件，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之規定。倘屬**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食品**，應依各食品（食品原料）**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各別原產地（國）**。





範例



日本輸入食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標示：

-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針對日本輸入之包裝食品、散裝食品等，應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倘宣稱為日本食材，應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標示該食材產地至都道府縣。

● 原產地標示至都道府縣

進口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市○○路○○號

電話：○○ - ○○○○○○

原產地：日本京都府

● 製造工廠所在地資訊足以表徵產地至都道府縣 得免標產地

進口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市○○路○○號

電話：○○ - ○○○○○○

製造者：○○食品株式會社

工廠地址：日本京都府宇治市○○町○○

6 有效日期



範例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包裝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標示「有效日期」。產品應明確標示有效日期之時間點，不得僅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要求消費者自行推算有效日期。

製造日期：2023 年 08 月 20 日
保存期限：18 個月



製造日期：2023 年 08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保存期限：1 年 8 個月
有效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範例

有效日期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如非以習慣用法應加註說明。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為有效期限之終止日。

① 習慣用法

有效日期：2024/12/24

有效日期：113/12/24

② 非慣用法

有效日期：24/12/23(西元日 / 月 / 年)

有效日期：24/12/112(民國日 / 月 / 年)

③ 保存期限三個月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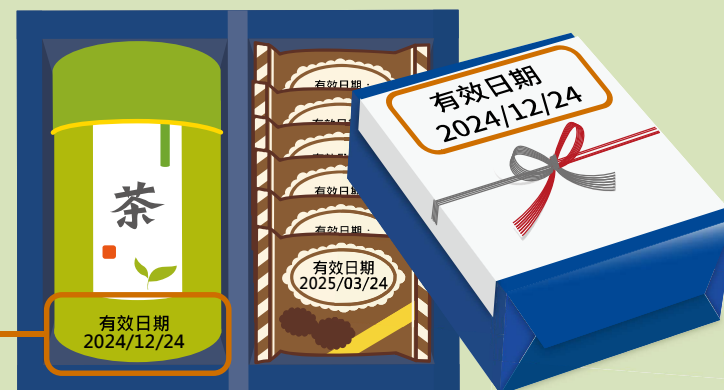




範例

組合之包裝食品，應以內含之最早到期日標示於最小販售單位作為該組合包裝食品之有效日期。

最早到期日



範例

有效日期應採打印方式以不褪色油墨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上，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

散裝食品自願標示有效日期，為避免竄改有效日期，而發生食安疑慮之情形，亦應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上，不得單獨黏貼附加！

有效日期 2024.08.20



有效日期 2024.08.20





範例



包裝食品有效日期之訂定：

- ① 製造業者：得參考 [《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 進行評估訂定。食品之有效日期會受到所用原料、製程、運輸、儲存及販售環境等因素影響，應依前述之個別情況，據以研訂，並確認在此期限內產品無變質、腐敗及其他違反食安法規定之情事發生，並在此期限內負全責，故不得擅自制定或更改。
- ② 輸入業者：有效日期應由原製造工廠依所用原料、產品製程、產品特性並經相關儲存試驗所制定，而有效日期除為產品品質之保證外，仍賦有廠商對該產品負責之責任意義，故輸入者不得擅自制定或更改。

● 輸入後未進一步加工

茶葉產品倘僅進行分裝、改裝、磨粉、乾燥、拚配、抽真空等動作，則產品有效日期標應與進口之原包裝所標示相符。

● 輸入後經進一步加工處理

茶葉產品倘經調配及殺菌等加工程序或處理，則製造業者得重新評估及訂定有效日期，並確保此期限內，無變質、腐敗或其他違反食安法之情事發生，並負全責，且應有效期評估佐證資料備查。



TIP

產品之原製造廠商，倘有新的保存試驗，佐證其效期變更不影響品質及安全性，得於下批製造的產品標示新效期，並在此期限內對該產品負全責。

7 其他公告事項



咖啡因含量標示



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液態飲料，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其咖啡因含量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要求：

- 每 100 毫升所含咖啡因 ≥ 20 毫克者

以每 100 毫升所含咖啡因之毫克數標示

- 每 100 毫升所含咖啡因 < 20 毫克者

以「20mg/100mL 以下」標示

- 每 100 毫升所含咖啡因 ≤ 2 毫克者

得以標示「低咖啡因」替代「20mg/100mL 以下」



TIP

咖啡因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尚無強制規範，業者應依照廠規確實品管，惟其誤差須於合理範圍內，並加強產品品質管控及詳實標示產品資訊，落實自主管理。



TIP

咖啡因含量不得列入營養標示中，以免使消費者誤認「咖啡因」為營養成分。

● 非屬咖啡因含量標示之規範對象：

① 沖泡式粉末茶飲品



② 沖泡茶包



③ 茶葉、散裝冷泡茶



④ 非直接飲用的濃縮液態茶飲原料



惟應提供下游廠商相關資訊，以利終產品標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上述產品非屬規範對象，如自願提供標示咖啡因含量，應依《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辦理。



過敏原標示



市售包裝食品**強制標示 11 項過敏原**：甲殼類、芒果、花生、牛奶羊奶（不包括由牛、羊奶取得之乳糖醇）、蛋、堅果類、芝麻、含麩質之穀物、大豆、魚類及其製品、使用亞硫酸鹽類等，其終產品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每公斤 10 毫克以上者。

建議標示 4 項過敏原包含：頭足類、螺貝類、種子類、奇異果及其製品。

● 強制標示過敏原



甲殼類



芒果



花生



牛奶羊奶



蛋



堅果類



芝麻



含麩質之穀物



大豆



魚類



使用亞硫酸鹽類等，其終產品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每公斤 10 毫克以上者。

● 建議標示過敏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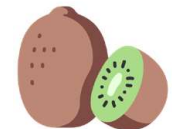
頭足類



種子類



螺貝類



奇異果



過敏原標示



標示方式擇一標示：

- ① 包裝上載明「本產品含有○○」、「本產品含有○○，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 ② 品名載明「○○」，以此方式標示者，其所含致過敏性內容物應於品名**全部**載明。



① 過敏原醒語：本產品含有**芝麻**、含麩質之穀物，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

黑豆玄米茶

② 產品僅**大豆**過敏原，品名已載明**黑豆**，無須額外標示過敏原醒語。

黃金蕎麥鮮奶茶

② 產品僅**牛奶**過敏原，而蕎麥非屬含麩質之穀物，品名已載明**鮮奶**，無須額外標示過敏原醒語。



範例



如食品生產製程中未使用致生過敏之內容物、食品添加物，但共同使用之廠房、設備或生產管線等所生產之其他食品，使用致生過敏之內容物、食品添加物，可能導致該致生過敏物質，非屬有意摻入食品時，**建議其標示載明「本產品生產製程廠房，其設備或生產管線有處理○○」**或等同意義字樣。

8 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 –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



範例



產品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 (含品名) 或標明果蔬圖示 (樣)，且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應於**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之原汁含有率，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

● 不適用本標示規定之品項

- ① 雖有添加果蔬汁，但產品外包裝未標示果蔬名稱或圖示者。 ② 非直接飲用之果蔬濃縮汁、果凍、糖果、錠狀、粉狀食品。

● 果蔬汁總含量達 10% 以上

標示原汁含有率果蔬汁總量達 10 % 以上才可稱「果蔬汁」



原汁含有率 20%

● 果蔬汁總含量未達 10% 者

標示「果 (蔬) 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或等同意義字樣，或原汁含有率



果汁含量未達 10%

● 未含果蔬汁者

標示「無果 (蔬) 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品名含果蔬名稱者，應標示「口味」、
「風味」或等同意義字樣



無果汁



2.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來源



範例



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係指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規範之：



1. 有機農產品



2. 產銷履歷農產品



3. 優良農產品

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指生產該農產品之農場、畜牧場、養殖場、生產合作社、產銷班或產製者等，應標示來源之名稱、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 字體大小標示規定

- ① **包裝食品**：於容器或外包裝上，依《食安法》第 22 條及上開規定標示，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0.2 公分。
- ② **散裝食品**：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依《食安法》第 25 條及上開規定標示。於販售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標示。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不得小於 0.2 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 2 公分。



● 有機農產品應標示項目及標示注意事項：

依據農業部 [《有機農業促進法》](#) 規定，有機農產品係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 [《有機農業促進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 有機農產品應標示項目

除依食安法標示外，還須按 [《有機農業促進法》](#) 規定標示：

- ①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
 - ② 原料。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
 - ③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④ 原產地（國）。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得免標示。
 - ⑤ 驗證機構名稱。
 - ⑥ 驗證證書字號。符合本法之進口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 ⑦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 散裝產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驗證證書影本。

● 有機農產品標示注意事項

依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規定

- 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3 公分。
-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 1.7 公分之限制。若同時使用驗證機構標章，其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
- 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於產品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項目及標示注意事項：

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規範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需經過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始得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以產銷履歷農產品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項目

除依食安法標示外，還須按上開規定標示：

- ① 品名。
- ② 原料。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
- ③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④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⑤ 原產地(國)。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得免標示。
- ⑥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⑦ [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之網址](#)或二維條碼。
- ⑧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注意事項

依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規定

- 可採套印或黏貼方式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容器上，且標籤不得重複使用。
- 標章得依農產品、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 1.7 公分之限制。標章色彩、字型與圖式應依本法第二條附件二辦理。
- 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3. 國產茶溯源標示



範例



依《[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規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之國產茶葉，農產品經營者於茶葉流通、販賣前應依《[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規定登錄溯源資訊及進行標示。即依法標示產地為「臺灣」者，須提供溯源農糧產品條碼 (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標章等其中之一，以維護消費者及茶農權益，防範進口茶混充或摻雜非國產茶葉等原產地標示不實之情事。

● 溯源資訊登錄

應流通、販賣前，將登錄下列資訊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

- ① 姓名。
- ② 聯絡電話。
- ③ 聯絡地址。

● 溯源農糧產品標示規定

流通、販賣時，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於農糧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 ① 「溯源農糧產品」文字。
- ② 追溯條碼。
- ③ 申請者追溯號碼。



TIP

國產茶相關溯源追蹤 Q&A，可於「[溯源農糧食品追蹤系統 - 常見問題 - 國產茶申請問題相關](#)」查詢。





4. 茶葉相關製品標示常見 Q&A



一般標示要求



觀光茶廠的乾燥茶葉產品，現場挑選後以布包盛裝後以麻繩細綁，再裝入塑膠袋進行熱壓封口，並於封口中央橫跨正反面貼上長條狀的品牌貼紙。此產品屬於包裝食品還是散裝食品？應該以什麼規定進行標示？

產品外包裝係以熱壓封口，已具啟封辨識性，認屬為包裝食品，應以食安法第 22 條進行標示；另倘僅以繩子捆綁方式封口，不具啟封辨識性，認屬為散裝食品，則以食安法第 25 條進行標示。



袋裝沖泡茶包產品，一袋 360g，每袋有 18 包，為完整密封包裝並且袋上已有在完整食品標示資訊。裝箱包裝後 (30 包 / 箱) 進行運輸。請問此情形下，外紙箱是否視為運輸用？是否無須進行完整中文標示？

倘產品係以袋裝作為最小販售單位，外紙箱得免依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作完整標示；反之，倘產品於各通路之實際販售方式，係同時以小包裝及外箱形式分別販售者，則須分別於內包裝及外箱上作完整標示。



一般標示要求



茶產品於展覽攤位上展售，有試飲活動且贈送給訂購的客戶一包裝沖泡茶包，是否需要作完整中文標示？

參展食品有贈送、試吃或銷售行為，不論贈品或樣品，雖非於一般通路販售，仍會供予消費者食用，其標示內容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示法規進行標示。



沖泡茶包產品上印刷的部分內容物與有效日期字體，有模糊跟掉字的情形，可以用貼紙黏貼補上嗎？

食品應標示項目，應以清楚明確為原則，如有印刷模糊或掉字之情形，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符合現行規定，業者得採補正標示之方式，如更換包材或黏貼覆蓋等形式改正，惟其內容及標示方式仍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



 品名**成分有使用綠茶粉，品名是否可以叫「抹茶拿鐵」？**

綠茶為不發酵的茶類，廣泛定義之綠茶可分為蒸菁綠茶及炒菁綠茶，抹茶係為綠茶之一種。產品倘確實使用綠茶做成抹茶及其產品，尚無明顯違法之虞。

**成分使用新鮮採摘的茶葉，沒有添加其他原料，乾燥製成，品名是否可以標示為「純天然茶葉」？**

依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如產品尚添加其他原料成分或添加物，則不得標示、宣稱「純」字樣；另，食品標示、宣稱「天然」，適用於不含額外食材及食品添加物，且未有顯著改變本質或去除部分成分之製程。倘欲標示宣稱「純天然」字樣，應確實符合上開原則，且與事實相符。

**飲料產品使用蜂蜜、調製蜂蜜、加糖蜂蜜等作為原料，品名可取名為「蜂蜜綠茶」嗎？**

產品品名應符合食安法第 28 條及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產品倘確實含蜂蜜原料，則得於品名標示「蜂蜜」字樣，如：蜂蜜綠茶；倘未含蜂蜜原料，僅以香料提供風味者，則應於品名加註口味或風味，如：蜂蜜風味綠茶，以避免造成消費者誤解。另《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規範完整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不包含以蜂蜜為原料之二次加工食品，如「蜂蜜綠茶」等添加蜂蜜之其它相關產品，惟該類產品品名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標示。



 品名

產品使用水、奶粉、紅茶、蔗糖等成分製作，是否可以命名為「鮮奶茶」？

依《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鮮乳」係指以生乳為原料，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乳粉」為生乳除去水分所製成之粉末狀產品。產品如係使用奶粉為原料，惟以「鮮奶」字樣作為食品品名之部分，恐使消費者誤解其所添加之成分為鮮奶，為避免消費爭議，應予修正。



產品使用紅茶、醋酸菌、酵母菌等原料，是否可以取名為「康普茶」？

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尚無針對「康普茶」予以定義，產品品名倘欲標示「康普茶」，應與本質相符。另其相關製程建請詢問農政相關單位。



綠茶產品之茶葉原料，經由茉莉薰香製成，最終綠茶產品並無茉莉花，是否可以叫做「茉莉綠茶」？

產品使用原料之一，倘係以茉莉薰製，使茶葉帶有香味，完成後再將其挑除，惟於終產品中仍殘留氣味，仍應明確標示之。然為避免消費者疑義，可自願性加註「花瓣於薰香處理後已挑除」字樣。



 內容物**蘋果紅茶有使用砂糖，是否可以僅標示作「糖」？**

內容物名稱應以反映該內容物真實屬性之名稱標示之。倘產品添加之「糖」原料屬蔗糖來源者，例如砂糖、冰糖、紅糖等，得以「糖」作為該內容物之名稱，倘未符合前揭定義之「糖」原料，則應依實際使用之糖種類名稱標示，如果糖、寡糖等。

**成分含有茶葉萃取物 / 液，是否需要展開標示？**

倘○○萃取物，係使用○○為原料，加水萃取後之產物，並未額外添加任何原料，則內容物標示為「○○萃取物」，尚屬適法。另，倘為複方原料，則其內容物應詳實展開標示所含之各別原料（成分及食品添加物）。

**產品內容物是否可以標示「有機茶葉」？**

「有機」字樣之相關標示宣稱，須符合農業部所制定之「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規定方可宣稱「有機」。另「有機」農產品之驗證與管理，係屬農業部權責，相關訊息請至 [「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 或洽農業部查詢。



 內容物**康普茶產品使用紅茶加上醋酸菌發酵，成分是否可以標示「紅茶菌」？**

食品應詳實標示其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前述內容物係指實際投入之原料食品，須以反映該內容物真實屬性之專用名稱標示之，包含經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所定名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所定名稱等標示之。

**倘添加以水果萃取液薰製的茶葉使用作為原料之一，其成分標示是否得僅標示薰芬茶，不需展開標示？**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第 179 號標準，「薰芬茶」係選擇符合該標準之各類茶，經過薰製法使茶葉吸收食用花卉或食用香料之香味而成者屬之。

產品使用之原料，倘其品質規格符合上開 CNS 所定標準，標示薰芬茶，尚屬適法；倘品質規格不符合者，則應詳實展開標示。惟添加香料製成之薰芬茶，如終產品中仍殘留氣味，應明確標示其原料名稱。



淨重



茶葉終產品因生產加工製程，每袋會有約 1~3 公克的誤差，淨重得如何標示？

業者得自願加註該公司實際品管之淨重誤差範圍，惟其誤差須於合理範圍內，或亦得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第 12924 號「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辦理，並請加強產品品質管控及詳實標示產品資訊，落實自主管理。



冷萃茶未將茶葉撈出，該茶葉屬於不直接食用之原料，是否需要標示固形物含量？

含茶葉之冷萃茶產品得不標示茶葉之固形量，惟其淨重應為產品去除茶葉後之實際重量。



得免營養標示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咖啡、乾豆、麥、其他草木本植物及其花果種子」包含哪些？

如未含其他原料（如：蔗糖、奶精、難消化性糊精等）或食品添加物的黑豆茶、麥茶、花草茶（含果乾）、決明子茶等沖泡茶包產品，這些產品都屬於該類品項。



沖泡的即溶抹茶粉及玄米茶包，是否符合得免營養標示的規範對象？

直接加水飲用之抹茶粉產品，以及使用綠茶和玄米製成之玄米茶包，皆非屬於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仍應標示營養標示，惟倘該產品熱量及營養素皆符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得以「0」標示之條件者，可免除營養標示。另，業者仍應逕自確認產品所使用原料，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食品標示、宣稱、廣告



我司販售之香檸南非國寶茶，該產品不含咖啡因，是否可以在外包裝標示零咖啡因？

倘宣稱「零咖啡因」，業者應確保產品之標示與事實相符，整體表現不得使消費者誤解，且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因曾參加比賽獲選為冠軍茶，外包裝及品名是否可以標示為冠軍茶，並標示 100% 某某鄉茶葉？

依食安法第 28 條之規定，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倘該產品確實曾被評選為冠軍，應於外包裝明顯標示獲獎資訊，如：OO 主辦 OO 年第 OO 屆冠軍。另，倘欲宣稱標示使用 100% 鹿谷鄉茶葉，如與事實相符，尚無違反規定。



添加薰芬茶之飲料，成分無額外再添加香料，是否可以宣稱無香料？

產品之茶葉原料倘含香料製成之薰芬茶，外包裝標示宣稱「無香料」、「不添加香料」字樣，恐易使消費者誤解。另，產品倘標示宣稱符合 CNS 者，其品質規格需符合 CNS 所定標準，惟添加香料製成之薰芬茶，倘於終產品中仍殘留氣味，應依上開規定明確標示其原料名稱。



03

第三章 常用工具介紹

- | | |
|-----------------|----|
| 1. 食品標示相關資料哪裡找？ | 60 |
| 2. 營養標示怎麼做？ | 61 |
| 3. 相關規範何處搜尋？ | 62 |





法規內容好多好複雜，
到底要看哪幾條規定？

如何知道，我的產品上需要
標示哪些內容項目？

是不是可以直接參考
市售產品進行標示？

有沒有哪些網站可以教我
怎麼製作食品標示？



**食品標示不僅是食品廠商與消費者之溝通管道，
也代表廠商對產品的責任！**



1. 食品標示相關資料哪裡找？

原料可不可以用？原料翻譯名稱？

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

路徑：食藥署官網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添加物名稱？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路徑：食藥署官網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食品法規查詢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使用原料有無符合 CNS 規範？

國家標準 (CNS) 網路服務系統

路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主題網 > [國家標準 \(CNS\) 查詢與購買](#)





2. 營養標示怎麼做？

● 溯源資訊登錄

包裝食品各項營養成分標示值之產生方式

- ① 計算方式取得。
- ② 委託具公信力之實驗室或單位來進行分析實驗。

業者應確認其產品營養標示值之正確性

● 哪裡可參考營養成分？

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路徑：食藥署官網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 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 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新版)

交流信箱：tfnd@firdi.org.tw



● 營養成分標示如何製作？

- 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臺，提供「營養標示模板」功能。
- 可免費加入平台會員，並備妥產品營養標示各欄位之相關資料，依照“營養標示”模板步驟逐一填入，並確認填寫內容之正確性，該模板功能產出正確之營養標示格式檔供參考使用。

營養標示模板

路徑：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 標示模板專區 > 營養標示

標示模板專區

- ◆ 營養標示
- ◆ 食品添加物產品標示
- ◆ 正面營養資訊(FoP)標示
- ◆ 果蔬汁標示
- ◆ 乳製品標示
- ◆ 巧克力標示
- ◆ 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





3. 相關規範何處搜尋？

食品標示相關法規有哪些？

食品法規條文查詢

路徑：食藥署官網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食品法規查詢 > [食品法規條文查詢](#)



食品標示相關規範？常見問答？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臺

路徑：食藥署官網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標示管理 >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臺](#)



想問的問題找不到，還可以到哪邊諮詢？



食品標示諮詢 服務聯絡方式



食品標示諮詢信箱
foodlabel@hibox.biz



食品標示諮詢專線
0800-035-958(代表號，2 線)
03-561-9633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不含假日)

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

服務項目包括：

- (一) 食品、食品容器具、洗潔劑、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警語等標示法規。
- (二)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法規。
- (三) 食品添加物標示法規。
- (四) 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相關標示法規。



非屬以上標示法規服務項目，例如廣告、文宣、某成分是否屬食品原料、成分翻譯、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 ... 等，請撥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或由食藥署官網 > 為民服務信箱 > 我有話要說 (<https://faq.fda.gov.tw/Message.aspx>)，提供相關資料由承辦人員判定。



臺北市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